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聚焦，理顺业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全力发展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战略目标，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从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交易双方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24 号]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同时，施延军先生承诺，在标的公司完成交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将以现金方式支付金字食品及其子公司对金字火腿及其子公司所负的账面债务，具体金额以实际交割日金字食品及其子公司对金字火腿所负的所有债务余额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性，转让后，公司与金字食品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17 年 6 月 16 日